

证券代码：874791 证券简称：莹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童小飞、杨秀珍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

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

动合同。参与对象应当具备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共 4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022,973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相关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022,973 份，成立时每份 2.22 元，资金总额共 8,931,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

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1,950,000 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3.15%。

#### **第八条 认购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58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实施，不存在分期授予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的形式设立。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其管理模式如下：

-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本持股计划成立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 1、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

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

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

##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职责如下：

###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

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 3、持有人代表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平台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依据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三条 持有人及其权利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如下：

#### 1、持有人权利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义务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

止。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第十八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公司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公司放弃上市计划、改变资本方向，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

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非正常离职：**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2、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3、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持有人非正常离职的，应按照原出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

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全部的财产份额。

除本条约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形之外的离职，经公司同意后为正常离职。正常离职的份额转让按照第五条约定执行。

为免疑义：

- 1、持有人退休的，视为正常离职；持有人退休后返聘的，视为正常在职；
- 2、持有人身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视为正常离职。

3、如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且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持有人承诺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持有人配偶不得通过成为新增合伙人的方式分得持有人的合伙企业份额，由持有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其配偶应分得的等值合伙企业份额。

持有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在公司完成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锁定期”），除此之外，持有人应按如下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持有人正常离职时，公司尚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

2、持有人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四年内，每年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分别为总份额的 25%、25%、25%、25%。

3、如其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离职的，其应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

4、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一年内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75%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

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5、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第二年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50%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 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6、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第三年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5%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 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持有人经公司同意正常离职且已经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的，如在离职后五年内被公司发现其存在非正常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持有人将转让的税前收入扣除取得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之后的部分全部返还给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主体**。

如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主体，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转让时按照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 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

持有人转让其已持有的合伙份额时，有义务积极配合办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的有关手续。若持有人未及时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办理有关持有人的合伙份额过户手续，并有权向重庆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费用由仲裁庭根据双方责任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比例。持有人自退出之日起不再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

持有人若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获得收益的，应赔偿公司相关损失并返还其获得的税前收益。

##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等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税收及费用

### 第二十五条 相关税收及费用的承担方式

本计划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如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需要缴纳的税费进行代扣代缴，则员工持股平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代扣代缴。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与本次授予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托管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由公司承担。参与对象因缴纳认购款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其自行承担。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持股平台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重庆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